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
科研咨询技术服务

询 价 文 件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前 言

本询价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依据，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归询价人。

本询价文件未经询价人准许，不得翻印或供第三方使用，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询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询价人要求	27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本招标项目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504 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川交函[2018]313 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补助资金、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根据目前工作安排，经研究，由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采取以公开询价方式，对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科研咨询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询价，选取第三方单位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起于乐山市马边县城东侧，顺接仁沐新高速公路马边支线，经雷波县、美姑县，止于昭觉县南侧，接 G7611 线昭通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全长 151.753 公里，项目共设置建设、苏坝、大风顶、谷堆、美姑、九口、拉一木、竹核、昭觉等 9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同步建设 10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 45.781 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 23948.795 米/87 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3003.5 米/4 座、大桥 19980.16 米/66 座、中桥 965.14 米/17 座；共设置隧道 100508.27 米/36 座，其中特长隧道 65154.27 米/11 座、长隧道 29164.50 米/15 座、中短隧道 6189.50 米/10 座；设置分离式立交 6 处、涵洞及通道 67 道、天桥 3 道；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养护工区 3 处、匝道收费站 9 处。

2.2 询价范围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科研咨询技术服务。

2.3 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 （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ZX2。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乐西高速科研项目全部结题并完成全部课题奖项申报止。

2.4 询价服务内容：

（1）编制科研规划

针对项目工程特点及前期工作基础，系统梳理各科研项目研究内容，明确科研目标，编制完成乐西高速科研规划、项目建议书、立项报告等，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2）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

- ①按照省交投集团、川高公司的相关要求，协助业主完成科研招标工作。
- ②组织各科研课题的研究大纲评审工作。
- ③定期对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咨询报告。

④按照科研管理办法，组织科研项目中期评审及结题验收工作。

⑤协助各科研单位，完成对科研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 组织报奖

①随时关注行业动态，编制乐西高速科技奖项实施申报方案。

②组织指导乐西高速科研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奖项申报，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4) 指导协助乐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价要求报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并盖章）。

(2) 业绩最低要求：

近5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国内高速公路项目的科研咨询或工程创优咨询或科研项目业绩。

(3) 人员最低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a. 均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b. 近5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布时间为准）：至少获得过1项公路行业省部级（国家行业学会、协会）及以上科技奖励。

②其他主要咨询人员：人数不得少于4人，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③所有人员均具有报价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报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4)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报价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报价。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报价。（事业单位除外）

③在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报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2 本次询价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标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潜在报价人，请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 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xgsgl.com>)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及参考资料。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2) 询价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报价人在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xgsgl.com>)上下载。

(3)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询价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6.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询价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报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询价人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2)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价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交投大厦A0119室。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第一个信封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7. 询价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询价人将评审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xgsgl.com>)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赖女士

工作电话：028-65259707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9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询价人	询价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赖女士 工作电话：028-65259707
2	项目名称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科研咨询技术服务
3	询价范围内容	同询价公告
4	服务周期	同询价公告
5	报价人 资格要求	同询价公告
6	分 包	不允许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报价人要求澄清 询价文件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 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询价文件。
9	询价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天前，询价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询价人指定网站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xgsgl.com)上，由报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注：报价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报价人的信息）。
10	报价保证金	本次询价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11	评审办法	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报价 最高限价	本次询价公布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6.7 万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报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标修正后的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相应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14	签字或盖章要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求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报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5	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1) 装订： 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各 1 份，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报价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报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询价人将对报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询价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报价文件“正本”内。 (2) 包装密封：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3) 封套注明内容： <u>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科研咨询技术服务</u>报价文件 在<u>2020</u>年<u>10</u>月<u>15</u>日<u>10</u>时<u>00</u>分前不得开启
16	报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 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报价人应声明不存在询价公告限制报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报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报价行为。 (2) 如报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报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 修改)[川交函〔2016〕84 号]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17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当报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询价公告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询价人组建，由 <u>3</u> 位评审专家组成。

20	中选候选人数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21	中选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xgsgl.com)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2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和询价人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询价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24	签订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报价人报价文件报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
25	放弃报价和中标的处理	（1）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报价人不得撤销报价文件。报价人若撤销报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询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询价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重新询价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询价人可重新询价： （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报价文件少于三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报价的；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监督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11 楼 邮编：610041 电话：028-6237395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1）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报价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报价人优先； （3）注册资本金较大的报价人优先； （4）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b. 报价函按询价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应要求内容、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c.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询价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d. 报价表中的各项报价均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e. 报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f.同一报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 g.报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报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同一报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

		(6) 报价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完成期限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7) 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a. 报价人应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报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报价人义务； c. 报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报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报价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报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 报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询价人须知”第15项规定。 (10) 报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报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报价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并盖章）； (2)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询价文件规定，并提供了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报价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提供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① 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 ② 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③ 报价人对在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进行了承诺。 (5) 报价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符合询价文件规定，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了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职称证书、身份证，并提供获得科技奖励证书或获奖通知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及报价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报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6) 报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以上任一项不通过者，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 <u>40分</u> (2) 业绩： <u>30分</u> (3) 人员： <u>20分</u> (4) 评标价： <u>10分</u>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本项目科研咨询工作总体理解及认识。	10	优得9.7-10分，良得9.4-9.6分，一般得9-9.3分。本项最低得9.0分，无此项得0分；
		对本项目科研咨询技术服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优得9.7-10分，良得9.4-9.6分，一般得9-9.3分。本项最低得9.0分，无此项得0分；
		针对本项目科研咨询制定工作大纲，内容包括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任务以及工作计划等。	10	优得9.7-10分，良得9.4-9.6分，一般得9-9.3分。本项最低得9.0分，无此项得0分；
		组织管理机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5	优得4.7-5分，良得4.4-4.6分，一般得4-4.3分。本项最低得4.0分，无此项得0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	优得4.7-5分，良得4.4-4.6分，一般得4-4.3分。本项最低得4.0分，无此项得0分；
(2)	类似业绩 30分	承担过的项目业绩	30	(1) 满足询价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近5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国内高速公路项目的科研咨询或工程创优咨询业绩加4分，此项最多加12分；
(3)	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10	(1) 满足询价公告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资格外，近5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布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获得过公路行业省部级（国家行业学会、协会）及以上科技奖励的加2分，此项最多加4分； 注：同一项目如在不同机构获得奖励，可累计加分。

		技术负责人	10	(1) 满足询价公告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资格外，近5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布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获得过公路行业省部级（国家行业学会、协会）及以上科技奖励的加2分，此项最多加4分； 注：同一项目如在不同机构获得奖励，可累计加分。
(4)		评标价 10分	10	报价人的有效报价（或经过修正后有效的报价）作为评标价。 在开标现场，询价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若询价人发现报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报价； ②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报价低于询价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评标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计算评审基准价（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报价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报价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审基准价。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2、计算偏差率（保留 5 位小数） 偏差率=100%× （评标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5 位小数。 3、计算评标价得分 a、如果评标价 > 评审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 b、如果评标价 ≤ 评审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 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5 位，四舍五入。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审,未列出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本次询价评审的依据,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审得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报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报价人的各项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综合评分表第(1)–(4)项得分合计为该报价人的评选得分。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文件予以否决。

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审得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询价的工作内容（即本项目）为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科研咨询技术服务。

1.2 **委托方**：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1.3 **受托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报价文件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科研咨询技术服务。

1.4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书面委任的并经发包人接受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5 **技术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书面委任的并经发包人接受的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管理者。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7 **合同价格**：指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委托方应付给受托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8 **询价人要求**：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工程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的书面要求。

1.9 **不可抗力**：指委托方与受托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服务周期及内容

2.1 服务内容：

（1）编制科研规划

针对项目工程特点及前期工作基础，系统梳理各科研项目研究内容，明确科研目标，编制完成乐西高速科研规划、项目建议书、立项报告等，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2）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

①按照省交投集团、川高公司的相关要求，协助业主完成科研招标工作。

②组织各科研课题的研究大纲评审工作。

③定期对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咨询报告。

④按照科研管理办法，组织科研项目中期评审及结题验收工作。

⑤协助各科研单位，完成对科研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组织报奖

①随时关注行业动态，编制乐西高速科技奖项实施申报方案。

②组织指导乐西高速科研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奖项申报，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4) 指导协助乐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乐西高速科研规划方案并提交至项目单位，项目建议书和立项审查报告经专家评审后，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立项报告最终稿。科研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研究大纲评审，并在项目实施期间按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提供科研咨询、中期评审、结题验收等技术服务。后期服务到乐西高速科研项目完成全部课题奖项申报止。

2.3 成果交付：提交项目过程咨询资料（咨询意见、研究大纲、评审报告等）及课题奖项申报材料 10 份。

3. 违约与赔偿

3.1 委托方的违约

3.1.1 由于委托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技术咨询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由于委托方要求提前完成技术咨询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3.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2 受托方的违约

当受托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受托方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受托方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2) 受托方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委托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受托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受托方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咨询报告(委托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委托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2%计扣受托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委托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5%计扣受托方违约金，再收取合同总价的 5%作为受托方对委托方的赔偿金。

(4) 因受托方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造成成果报告有重大纰漏或重大缺陷的，除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成果报告外，委托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 5~10%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受托方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造成成果报告有重大纰漏或重大缺陷）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

(5) 受托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受托方承担。

(6) 受托方违反本询价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委托方有权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 1%~10%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受托方的咨询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受托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受托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报告无偿提交给委托方。

(7)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受托方书面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虽然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但仍然不免除受托方的违约责任，须按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咨询人员 2 万元/人·次标准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8) 受托方未尽保密义务，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9)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 30%，超过此限额后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并不免除受托方的违约责任，委托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3 责任的期限

受托方与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4.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受托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4.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合同条款；
- (5) 询价人要求；
- (6) 报价清单；
- (7) 报价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4 延误

4.4.1 由于委托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受托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受托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委托方在与受托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受托方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4.4.2 由于委托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受托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托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4.5 推迟与终止

4.5.1 委托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4.5.2 委托方认为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并说明理由。若委托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4.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5. 费用与支付

5.1 费用计价模式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本合同的费用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受托方包干使用。

5.2 费用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2) 项目建议书和立项审查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3) 科研项目全部完成中期成果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4) 科研项目全部完成结题验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5) 科研项目完成全部课题奖项申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5.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5.4 税费

受托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会务费以及相关费用，并包括在报价之内，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受托方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委托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委托方才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受托方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总价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税价分离。如受托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受托方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6. 其 他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6.2 版权

委托方就本项目科研咨询而向受托方提供的成果为委托方所拥有。受托方因受委托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科研咨询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方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受托方的同意。

通过本项目获得的奖项、发表的论文、成功申报的专利等，应以项目委托人名义合作完成。

6.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方不得参与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4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发包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6.5 安全生产

受托方在组织科研咨询现场调研工作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and 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受托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人员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受托方在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为实施本合同科研咨询技术服务现场调研工作，受托方现场调研工作时应采取并配备必要安全生产措施及设施，为受托方所有人员购买保险，此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选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科研咨询技术服务所做的报价，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委托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1. 询价范围：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科研咨询技术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乐西高速科研项目全部结题并完成全部课题奖项申报为止。

3. 服务内容：

（1）编制科研规划

针对项目工程特点及前期工作基础，系统梳理各科研项目研究内容，明确科研目标，编制完成乐西高速科研规划、项目建议书、立项报告等，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2）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

- ①按照省交投集团、川高公司的相关要求，协助业主完成科研招标工作。
- ②组织各科研课题的研究大纲评审工作。
- ③定期对科研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咨询报告。
- ④按照科研管理办法，组织科研项目中期评审及结题验收工作。
- ⑤协助各科研单位，完成对科研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组织报奖

- ①随时关注行业动态，编制乐西高速科技奖项实施申报方案。
- ②组织指导乐西高速科研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奖项申报，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4）指导协助乐西高速公路项目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选通知书；
- （3）报价函；
- （4）合同条款；
- （5）询价人要求；

(6) 报价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四、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五、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八、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受托方_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甲 方: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乙 方: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受托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询价人要求

第五章 询价人要求

1. 技术服务要求

1.1 项目概况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起于乐山市马边县城东侧，顺接仁沐新高速公路马边支线，经雷波县、美姑县，止于昭觉县南侧，接 G7611 线昭通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全长 151.753 公里，项目共设置建设、苏坝、大风顶、谷堆、美姑、九口、拉一木、竹核、昭觉等 9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同步建设 10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 45.781 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 23948.795 米/87 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3003.5 米/4 座、大桥 19980.16 米/66 座、中桥 965.14 米/17 座；共设置隧道 100508.27 米/36 座，其中特长隧道 65154.27 米/11 座、长隧道 29164.50 米/15 座、中短隧道 6189.50 米/10 座；设置分离式立交 6 处、涵洞及通道 67 道、天桥 3 道；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养护工区 3 处、匝道收费站 9 处。

1.2 询价范围及内容

详见询价公告。

1.3 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 规范及依据

1.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交科技发〔2010〕334 号）。
2. 交通运输部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科技管理办法。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
科研咨询技术服务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资格审查表
- 四、承诺书
- 五、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一、报 价 函

致_____（询价人名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科研咨询技术服务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报价，遵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

3.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和落标通知。

5.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6. 我们同意在60天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

7.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科研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后页）。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为黑白或彩色，复印内容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报 价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报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 黑白或彩色)。

报 价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资格审查

(一)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或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报价人关联企业 情况	报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并盖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等资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二)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工作内容描述			

注：1. 报价人将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国内高速公路项目的科研咨询或工程创优咨询或科研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合同协议书内容需体现咨询工作内容；

（2）若合同不能体现该项目业绩，需附发包人盖章的业绩（履约）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3）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报价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信用中国”网站中报价人（单位）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报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情况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情况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

（1）“信用中国”网站中报价人（单位）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报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事业单位除外）。

（3）投标人需提供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3.若报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报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报价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询价人在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报价人名称）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专业技术职称与等级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获得过公路行业省部级（国家行业学会、协会）及以上科技奖励名称			获奖级别	奖励机构
备 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职称证书、身份证**，并提供获得科技奖励证书或获奖通知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2.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报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人员视为无效人员。

(五) 本项目拟任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专业技术职称与等级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获得过公路行业省部级（国家行业学会、协会）及以上科技奖励名称			获奖级别	奖励机构
备 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职称证书、身份证**，并提供获得科技奖励证书或获奖通知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2.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报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人员视为无效人员。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咨询人员情况表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编号
其他主要咨询人员			
其他主要咨询人员			
其他主要咨询人员			
其他主要咨询人员			
.....			

注：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咨询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职称证书、身份证。**

2.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报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人员视为无效人员。

四、承 诺 书

_____（询价人全称）：

我方_____（报价人全称）将参加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科研咨询技术服务询价活动，若我方中选，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询价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询价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询价人、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科研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我方将遵守《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询价报价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号）文规定。

7. 我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并承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因不可抗力需更换，须征得委托方同意，且承诺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不低于询价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人员最低要求。

8. 我方所送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有关证明材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或隐瞒。

9. 若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询价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并由询价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10.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科研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科研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此处报价人可以附上其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果有）。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科研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科研咨询工作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2. 对本项目科研咨询技术服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针对本项目科研咨询制定工作大纲，内容包括工作计划、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任务以及工作计划等；
4. 针对本项目科研咨询技术服务工作设置的组织管理机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对本项目科研咨询技术服务的合理化建议。